

# 银饰

□李群娟

若是活在旧时代,我想要的定情物会是一只银镯或一根银簪。

那样,举手投足间,衣袖里,便总有一痕银亮的光轻轻游动;绾起的青丝间,有一枝银白的花半隐半现。

银,这月亮般的金属,平民,朴素美丽,亲和又不张扬。

它不贵重,不足以诱人谋取。它质坚而柔韧,不易在岁月中损毁。它色泽素朴,像一抹雪光,无论华衣还是素服都相宜。作为定情物,它可以一生一世带在身边,不为人注意,可以安稳地陪着你,长久地化为你身体的一部分。

如果我有一个旧时代的爱人,我也只要一份朴素的爱,就像银。

不要《西厢记》里的荐枕秘会,也不要《牡丹亭》里的生死苦缠,是两情相悦的“意绵绵静日玉生香”,是庸常生活中的小悲小喜、小苦小甜,是一粥一饭、一衣一履的相依相伴,或花朝月夕、停顿针线时的恍惚与相念。有节制地爱,有责任心、有尊严地生活。

游芙蓉镇时,旧街的古玩店里,在一堆缠枝花的老银镯中间,我看到两只粗大的绞丝镯,凹陷处是岁月沉淀的深色锈斑,被摩挲得光滑的表面显出粗糙的质地,套在我的手腕上晃晃荡荡的,不知曾经是哪个女子的腕饰。

可以想见她是平民之妻,曾有过劳作的一生,身材非健壮即丰润。这对做工粗简、结实耐磨的镯子,一定从出嫁那天就开始陪着她,走过了长长的一生。对这种有岁月沉淀的东西,我心里害怕它的沉重,这变老的银,这粗糙的镯子后面,一定有被岁月磨粗的曾经细腻的心,在长久动荡、贫乏与离乱的岁月中,那用袖口拭泪的女子,不知有没有曾把流淌的悲喜滴在镯子上。

同事中有位漂亮姑娘,就有这样一只镯子,闪着灿灿的光,是她男友去银饰工厂亲眼看着炼制的出炉银。那是只宽宽的有断口的扁圆镯,镯面光滑,无一装饰,形状却注入了时尚元素,配上这个长发飘逸、风姿脱俗的女子,真是相宜。恋爱失败后,她沉浸在一幅牡丹绣品中,用一针一线填补内心的伤感。直到去年调走,她细细的手腕上始终箍着那只银鱼一样的镯子。

母亲年轻时,向往有两只圆细的实心镯,却一直无缘得到。如今,我保存着外婆的银簪子,一根是两头刻草花的扁银簪,一根做绞丝花锥状。当年,她黎明即起,用粗粗的红头绳将满头青丝盘成发髻,再用这两根簪子固定得紧紧的,一路沧桑走到耄耋之年,直到白发稀疏,簪子再也别不上了,这遗爱便成了我的藏品。

银,就像一个女子朴素、坚持又隐忍的一辈子,它也最适合陪一个女子走过漫漫的一生。新的出炉银,像烂漫的青春年少,于时光中色彩模糊的旧银,则是风霜磨砺后的暮年。一件普通的银饰,由于与人长相厮守,吸取了人的气血精华,也就渐渐有了灵性与沉甸甸的悲喜故事。

朴素的往往是烟火味的、贴心的和长久的。

就像银。



# 草原黎明

□杨厚

锡林郭勒草原在静谧中迎来了旭日东升。沿着中蒙边界年久失修的“弹坑”路,从东乌珠穆沁旗前往400多公里外的阿尔山,我今年第三次驾车走进了草原的黎明。

如同渴望新生,我无比钟爱黎明。

35年前的1977年,作为陆军在海南岛服役的一名士兵,我曾经搭乘海军舰艇从清澜港前往西沙的永兴岛执行任务。当犹如腌透的咸鸭蛋黄般红润的太阳跳出大海时,舰艇犁开的浪花里,黑色的金枪鱼争相跃出水面,锲而不舍地追逐着我们的舰艇。白色的海鸥时而悠闲地在空中盘旋,时而婀娜地一次次向浪里的鱼儿俯冲。锦缎般的霞光和鲜红的军旗在甲板上交相辉映,军旗下的我和我的战友们,行着军礼度过了那个难忘的黎明。1979年,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的我,和我的战友们驻扎在广西防城,在边境线上的猫耳洞中,我们突然听到了李双江唱的《再见吧,妈妈》,那天,我在热泪盈眶中迎来了黎明。1980年,退伍后当了警察的我登上黄山,当太阳跳进洁白的云海,照亮了始信峰的时候,在高耸入云的连理松下,那个黎明,我激动无比地渴望着千百年相伴不离的爱情……

曾经的大海和高山,曾经的猫耳洞和连理松,带来让我心潮澎湃的一个个黎明!可是,几十年后的今天,当我带着说不清的情感一次次走进草原的时候,草原外的黎明已经不再那么历久弥新,已经难以让我为之动容。

草原的黎明是宁静的,刻意把草原万物叫醒的丹顶鹤,隔着几个山谷都能听到它清脆的歌声。草原的黎明是色彩斑斓的,紫色的芍药,粉红色的山丹丹,白色

的格桑花和蓝色的风信子争奇斗艳,团团簇拥。草原的黎明是充满画意诗情的,草尖上无数的露珠眨巴着俏皮的小眼睛,花的牛、白的羊和红色的马星罗棋布于葱绿的草丛中,它们慵懒地吃着草,舔着花,常常先斜着眼欣赏一下自己被太阳恣意向远方投送的身影,然后再下意识地晃一晃脑袋,从鼻腔里哼出得意的自鸣。草原的黎明有时还是如梦如幻的,太阳已经升起,月亮还没有隐去,红的霞、灰的云界限不甚分明地抛撒在燃烧着,天幕下,如薄雾如轻纱的水蒸气一望无际地弥漫、蒸腾,似海市蜃楼在水面上漂移……

草原的黎明让我心旷神怡、热血沸腾。可是,当我再次走进草原的时候,更有一种联翩的浮想让我魂牵梦萦。

70多年前的夏日,在敌军围追堵截的硝烟里,万里长征的中央红军将近两万人走进了川西北若尔盖草原的沼泽中,枪林弹雨,电闪雷鸣,饥饿伤病,一万多名将士在草原里失去了生命。当伟大的毛泽东和他幸存的7000多个战友,手举刀枪从草原里杀出的时候,血雨腥风中他们点燃了共和国的黎明;70多年前的夏日,成吉思汗就从我脚下的蒙古草原起兵,马背上的25万名英雄,用他们撼人心魄的喊杀声唤醒了东亚、中亚、西亚乃至欧洲的一个又一个黎明。

迎着太阳,我驱车穿行在中蒙边境黎明的草原上,胸中充溢着难以描摹的憧憬,血液中激荡着无法克制的冲动:草从里叠印的足迹中,我怀着无比的敬仰追寻着伟人成吉思汗和毛泽东;草原上悬浮的魂灵里,我奉上最真挚的祝愿,期望后人的脊柱里充盈先辈们荣耀千秋的雄性荷尔蒙。

□王玉红

# 丑红薯

从未见过如此丑陋的红薯,所以当我看到婆婆把它们提进厨房,就在心里作好了扔掉的准备。婆婆说,别看这些红薯样子丑,可甜了呢!

那些红薯是真丑,远远望去,就像一块块儿土坷垃,灰不溜丢的,横七竖八爬满了深深的裂纹,没有裂纹的地方也粗糙得像一只布满老茧的手。这可怎么吃呢?左看看,右看看,不知道从哪儿下手。可是婆婆说它可甜了,一个“甜”字诱惑着我,让我静下心来认真地削皮,这才像真正的红薯了。还别说,蒸熟的丑红薯吃起来真的是香甜糯软。

这红薯怎么长成这个样子了呢?婆婆说,种红薯的那块地是最懒的,在半山坡,还是红土地,地里总是有拣不完大大小小的石块,那些红薯在地底下遇到这些坚硬的石块,只能避让着,就长成这样了。那要是把它种在最好的地里,说不定它会更好吃,我说。婆婆摇了摇头:红薯呀,只有种在最懒的地里才能这么好吃。我恍然大悟。

记得父母种地时,大块儿的肥沃田地往往留给小麦,半坡上开的小片荒地则非红薯莫属。种小麦的田,精耕细耙,大一点儿的土块也要敲碎,还要上足了肥。种红薯的地,很少犁耙,也很少上肥。一场春雨过后,在地里刨上一个个小坑,红薯苗就在里面安家了。待红薯苗成活后,锄上两遍,没多久,翠绿翠绿的红薯秧就把田地罩得严严实实。可这时,母亲却要把长长的

还生了须根的红薯秧重新给翻扯起来,甚至猪没啥吃的了,到红薯地里薅一篮子红薯叶,就是猪食了。母亲说,这都是为了让红薯把所有的劲儿都用在长地下的根茎上。翻过的红薯叶,有的背面朝上,在阳光下泛着白白的光,像极了鱼肚白。几天过后,又去看,红薯叶竟恢复了往日的模样。霜降过后,红薯叶变得枯黄稀落,根部露出一个个微微隆起的小土丘,土丘下面就是红薯了。

丑红薯生长在贫瘠的土地里,极少的养分,极少的水分,使得地面的秧没有那么茂盛,坚硬的土质又让它们的根茎长不了太大,于是便把吸收的阳光和微薄的养分全部化作甜蜜贮存在小小的根茎里。土层下的小石块儿使它们处处碰壁,也让它们学会了怎样生存,历经刀光剑影和撕扯的疼痛以及风霜的折磨,再经过水与火的洗礼,丑红薯终于变得营养丰富、香甜可口。而那些肥地里的红薯,因为土质好,肥水足,所以秧子好,块儿大,圆滑,但是水分也大,远远没有丑红薯甘甜。

样子总是疙疙瘩瘩,吃起来却是甜甜蜜蜜,这是一个诗人笔下的红薯。当我听到这两句描绘时,会意地笑了。一个人,只有经历风雨才能成熟,一个人的人生,只有尝遍千辛万苦才会精彩。生活像块儿丑红薯,虽然一颗心被疙疙瘩瘩的日子磨砺得粗糙不已,但总有一天你会发现,正是这一串串疙疙瘩瘩的日子,才串起了一个甜甜蜜蜜的人生。